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3/91/M, de 6 de Maio, que concede isenções e benefícios fiscais ao Instituto de Tecnologia de Macau (ITM).

法令 第三三/ 九一/ M號 五月六日

二月廿五日第一七/ 九一/ M號法令核准本地區與其他有意的公共實體、工業或服務企業，以及有關的團體組成澳門科技學院；

考慮到該學院在為革新本地區工業而推動科學研究活動中的上指參與、性質及所追從的目標；

基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四月二十九日第五/ 九一/ M號法律第一條所賦予之立法許可，並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在本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獨一條 (豁免)

一、為發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第一六七八號法規的效力，對澳門科學院所作出的，簽署的或參與的行為或合約，以及對學院從其負責的活動中所取得的收益，豁免任何稅項、費用、稅捐或手續費。

二、同樣，對澳門科技學院會員按章程規定繳交的款項，亦豁免任何稅項、費用稅捐或手續費。為發生扣除課征職業稅或所得補充稅的效力，該款項視為成本。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著頒行

護理總督 韋高信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4/91/M, de 6 de Maio, que autoriza a cunhagem de novas moedas metálicas de valor facial de 5 patacas, 1 pataca, 50 avos, 20 avos e 10 avos.

法令 第三四/ 九一/ M號 五月六日

中葡聯合聲明在其附件一第十一節內規定澳門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將繼續成為流通貨幣，惟當鑄有之標誌與新行政區之地位不符時，得逐步予以更換。

鑑於目前澳門地區輔幣之現存鑄造量因可動用之“存貨”漸趨不足而與本地區所表現之經濟實際需要不能配合，尤以壹圓及伍圓之硬幣為甚。

另一方面，確實有需要對硬幣之體系進行更新，以另一套圖案象徵與本地區有密切關係及對主權保持中立之輔幣逐步取代現時流通之所有輔幣，使之能繼續在未來行政區使用，並可同時有助於解決現有不健全體系之一些技術性問題。

並考慮到澳門組織章程第三一條四款關於貨幣制度之規定。

此外亦考慮到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建議。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護理總督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批准鑄造伍圓、壹圓、伍角、貳角、及壹角面額之新版硬幣。

獨附款、鑄造之最高數量如下：

面額	數量	價值
伍圓 (\$5.00)	80 000 000	\$400 000 000
壹圓 (\$1.00)	150 000 000	\$150 000 000
伍角 (\$0.50)	200 000 000	\$100 000 000
貳角 (\$0.20)	100 000 000	\$ 20 000 000
壹角 (\$0.10)	200 000 000	\$ 20 000 000

第二條、硬幣將有下列特徵：

面額	合金		含量標準 % 公差	形狀	邊	直徑 mm	厚度 mm	重量	
	名稱	組成元素						標準	公差
\$5.00	白銅	Cu-Ni (銅-鎳)	75-25 ±1.0%	十二邊形	平滑	28.0	2.20	10	±1.5%